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茲提述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安聯大廈B座1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張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張先生及李鴻晨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陳貽平先生、馮星璋先生及廖思潔小姐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上所載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附註)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股數/%)	反對 (股數/%)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97,368,334 (100%)	0 (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small>(附註)</small>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small>(股數/%)</small>	反對 <small>(股數/%)</small>
2.	(a) 重選張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97,368,334 (100%)	0 (0%)
	(b) 重選李鴻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97,368,334 (100%)	0 (0%)
	(c) 重選馮星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97,368,334 (100%)	0 (0%)
	(d) 重選廖思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97,368,334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酬金。	297,368,334 (100%)	0 (0%)
4.	重新聘請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97,368,334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	297,368,334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297,368,334 (100%)	0 (0%)
7.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97,368,334 (100%)	0 (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small>(附註)</small>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small>(股數/%)</small>	反對 <small>(股數/%)</small>
8.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其主要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本公司股份(「 股份 」)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於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297,368,334 (100%)	0 (0%)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i)項決議案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獎勵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297,368,334 (100%)	0 (0%)
	(iii)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授予所有服務承辦商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297,368,334 (100%)	0 (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small>(附註)</small>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股數/%)	反對 (股數/%)
9.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為使建議修訂及採用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屬必要之所有事宜。	297,368,334 (100%)	0 (0%)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且特別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75%，故所有有關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妥為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0,771,875股，有關股份之全部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聲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附註：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馮星璋先生及廖思潔小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